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韩晓梅董事委托黄祖晋董事参加并代为表决,宋子洲、杨瑞文、金德顺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与),占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形成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5月30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6月30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形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将符合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决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办法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协议、4.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报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外汇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范围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履行报批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8.如上述授权范围内存在新的法规和监管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83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原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83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